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 輔導室公告

發表人：特教組長dapo613

張貼時間：2017/6/30 14:10:47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湯惠貞（電話：04-37061232）